

# 雲林縣第 30 期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
  - (一)訓練童軍教育領導人才，加強童軍團瞭解童軍運動的原理與方法，透過野外活動和小隊團體生活經驗，研習團行政與活動領導的基本方法。
  - (二)為配合國家領導青少年政策，透過研習培訓學校、社區童軍領導人才，以推展童軍運動，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。
  - (三)輔導童軍教師改進教學方法，增進教學能力，達成教學目標，增進教師班級經營之知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雲林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童軍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虎尾鎮國立虎尾農工
- 五、日期：104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7 日(四天三夜須夜宿營地)。
- 六、地點：虎尾鎮國立虎尾農工第 3 校區。
- 七、訓練課程：如課程配當表
- 八、訓練內容：團集會設計、晉級及徽章制度的解說、小隊制度的運用、虔敬集會、技能訓練。
- 九、訓練方式：採童軍小隊制實施露營生活。
- 十、訓練對象：
  - (一)本縣中等學校以上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、國中)教師。
  - (二)全國社會上熱心童軍運動之成人。
- 十一、預定人數：32 人。(依報名繳費順序，額滿為止)。報名後如因人數不足，無法開辦時將以電話通知個人並予以退費；若活動如期舉辦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活動 7 天前提出申請，否則恕不予退費。
- 十二、經費：
  - (一)參加人員每人繳費新台幣貳仟陸佰元整。(含伙食、平安保險、材料費、場地費等)
  - (二)參加受訓人員應繳之參加費及來回交通費，由原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支應，並給予公假。
  - (三)活動不足經費，由雲林縣童軍會籌措。
- 十三、工作人員協助訓練活動期間(含工作協調會議)，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  - (一)表現績優工作人員得建請縣府從優敘獎。
  - (二)全程出席之工作人員及受訓學員，將核給 32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活動前自行上教師研習系統(雲林縣童軍會)網站登錄。
- 十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止。報名表請傳真或逕寄雲林縣童軍會(電子信箱：pc7123g@yahoo.com.tw)，參加費以郵政匯票(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童軍會)郵寄該童軍會。傳真電話：05-5974570；連絡電話：05-5953438；連絡人員：劉美杏小姐。  
雲林縣童軍會地址：63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400 號
- 十六、參加須知另行通知，參加者一律穿著童軍制服。
- 十七、其他：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呈縣府核備後實施之。

# 雲林縣童軍會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

訓練類別	童軍木章基本訓練	訓練期別	第 30 期	
舉辦日期	104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7 日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籍貫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	
學歷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通訊處			連絡電話	
			郵件信箱	
			飲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素
			公假公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所屬童軍單位 推薦意見	推薦人：			
<p>因應個資法實施，同意以上個資保留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行政造冊及辦理保險使用，活動單位不對外公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銷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申請人：</p>				